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6 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代码:603997　　公司简称:继峰股份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王义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樊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樊伟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610,092,044.00	1,557,526,369.45	3.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92,964,047.12	1,333,590,701.69	4.45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287,351.33	29,734,785.21	79.21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97,011,904.33	273,609,048.56	8.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9,446,206.20	52,263,308.42	13.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7,282,721.17	51,721,945.66	10.7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36	6.47	减少2.11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0.15	-6.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	0.15	-6.6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0,701.99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72,410.0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764,583.3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8,977.12	
所得税影响额	-601,783.48	
合计	2,163,485.03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29,165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宁波继弘投资有限公司	208,080,000	49.54	208,080,00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WingSing International Co.,Ltd.	97,920,000	23.31	97,920,000	无		境外法人
宁波君润恒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500,000	11.31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江义鑫	1,500,000	0.36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梁常高	972,340	0.23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贺财森	477000	0.11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张伯毓	300,900	0.07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华优选分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99,945	0.07	0	未知		其他
金建明	200,000	0.05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娄永林	190,000	0.05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宁波君润恒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7,500,000			
江义鑫	1,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00,000			
梁常高	972,340	人民币普通股	972,340			
贺财森	477,000	人民币普通股	477,000			
张伯毓	300,900	人民币普通股	300,9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华优选分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99,945	人民币普通股	299,945			
金建明	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			
娄永林	1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90,000			
周剑江	185,300	人民币普通股	185,300			
章复英	179,600	人民币普通股	179,6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0.刚10名股东中的宁波继弘投资有限公司与WING SING INTERNATIONAL CO.,LTD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义平、邬碧峰夫妇及其子王继民控制的企业,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与上述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报表项目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预付款项	增加32.52%	主要系公司预付货款增加所致。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大幅增加	系投资宁波瑞众电气设备有限公司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大幅增加	系投资联营企业东风伟成(武汉)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增加68.62%	主要系公司预付设备款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	增加36.96%	主要系本期末应交所得税增加所致。
递延收益	大幅减少	主要系递延政府补助本期已摊销完毕所致。
投资收益	大幅增加	主要系本期理财产品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大幅减少	主要系本期美元、欧元较上期升值较大,汇兑收益大幅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大幅减少	主要是本期应收款回收情况良好,相应坏账准备下降所致。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增加31.95%	主要系信用期的客户收款收回所致。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增加90.53%	主要系本期收回往来款增加所致。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增加38.47%	主要系本期存货及预付材料款增加所致。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增加43.88%	主要系公司业务扩大,管理费用增加所致。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大幅增加	主要系本期收到理财产品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减少32.48%	主要系本期处置固定资产减少所致。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减少41.25%	主要系本期购买固定资产减少所致。
投资支付的现金	大幅增加	系支付宁波瑞众电气设备有限公司、东风伟成(武汉)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投资款所致。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减少38.00%	主要系本期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减少所致。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大幅减少	主要系上期收到公司首发上市募集资金,而本期无此事项所致。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大幅增加	主要系本期分配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增加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继弘投资、Wing Sing、君润恒睿、实际控制人	注1	注1	是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君润恒睿	注2	注2	是	是
其他承诺	其他	继弘投资	注3	注3	是	是

注1:继弘投资承诺: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继峰股份股份,也不由继峰股份回购该部分股份。

Wing Sing承诺: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继峰股份股份,也不由继峰股份回购该部分股份;如其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期承诺,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10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并自回购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股份的锁定期3个月。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义平、邬碧峰及王继民三人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继弘投资股权,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此外,实际控制人邬碧峰还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Wing Sing股权。

注2:君润恒睿承诺:其所持继峰股份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有意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减持完毕其所持全部继峰股份股份;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等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其减持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继峰股份最近一期的每股净资产,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同时,君润恒睿还承诺:拟减持继峰股份股票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继峰股份进行公告,并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注3:继弘投资承诺:首次公开发行前继弘投资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原锁定期三年的基础上,自愿延长锁定一年,即自公司股份上市之日起四十八个月内,继弘投资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均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义平
日期	2016-04-29

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587　　证券简称:金洲慈航　　公告编号:2016-26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朱要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彪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汪会清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870,562,680.61	2,556,943,599.56	12.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52,987,179.24	32,090,197.84	376.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47,141,705.84	28,636,565.75	413.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92,050,833.65	46,336,550.67	-2,240.9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0.06	133.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	0.06	133.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0%	2.43%	-0.4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0,269,809,427.89	19,100,729,120.08	6.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716,898,071.76	7,569,215,219.28	1.95%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156,502.1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112.62	
减:所得税影响额	1,853,153.6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69,987.66	
合计	5,845,473.4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3,48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前海九五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04%	393,338,362	226,476,510	质押	392,041,852
中融(北京)资管-杭州银行-中海晟融(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9.39%	99,706,375	99,706,375		
盟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58%	91,205,327	91,205,327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23%	87,351,719	87,351,719		
博时资本-民生银行-博时资本创利3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42%	15,121,602			
施彩扬	境内自然人	1.24%	13,216,005			
许北华	境内自然人	0.87%	9,220,342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74%	7,895,300			
洪少锋	境内自然人	0.70%	7,470,00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深	其他	0.61%	6,425,211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深圳前海九五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166,861,852	人民币普通股	166,861,852			
博时资本-民生银行-博时资本创利3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5,121,602	人民币普通股	15,121,602			
施彩扬	13,216,005	人民币普通股	13,216,005			
许北华	9,220,342	人民币普通股	9,220,342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7,895,300	人民币普通股	7,895,300			
洪少锋	7,4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470,00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深	6,425,211	人民币普通股	6,425,211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6,210,567	人民币普通股	6,210,567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6,145,451	人民币普通股	6,145,451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外贸信托-胜达成长3期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6,080,661	人民币普通股	6,080,661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前海九五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中融(北京)资管-杭州银行-中海晟融(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与盟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前10名股东中,施彩扬通过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3,216,005股;许北华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9,220,342股;洪少锋通过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7,470,000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深圳前海九五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股份减持承诺	九五集团所持公司股票自36个月锁定期届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的价格不低于15元,该价格遇到分红、转增、送股、配股等事项时,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但不包含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转增事项。公司实施2013年度权益分派后,减持价格调整为不低于14.94元/股。九五集团如有违反上述承诺的卖出交易,九五集团将卖出股份所获得资金划入上市公司账户归全体股东所有。	2011年08月18日		严格履行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北京百拓融盛投资有限公司、重庆拓沂投资有限公司、中融(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盟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股东一致行动承诺	解直福、中融资产、盟科投资、重庆拓沂、北京百拓承诺与盛运环保之间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	2015年11月30日		严格履行
	盟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与笑傲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融(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不谋求第一大股东地位的承诺	中融资产、盟科投资及盛运环保承诺:"本公司在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金叶珠宝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直接或间接、单独或联合其他股东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谋求成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且在限售期结束后转让公司股份时,同等条件下金叶珠宝控股股东九五集团拥有优先受让权"。	2015年11月30日		严格履行
	盟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与笑傲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融(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海晟融(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不谋求对董事会控制权的承诺	中融资产、中海晟融及盟科投资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36个月内,将金叶珠宝推荐董事人数合计不超过一名,不向金叶珠宝推荐监事,也不会利用股东地位谋求调整金叶珠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5年11月30日		严格履行
	九五集团、朱要文	保持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地位的承诺	本次交易完成后36个月内,九五集团不会由于本次交易完成而利用控股股东地位谋求修改金叶珠宝现行章程规定的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方式。本次交易完成后36个月内,九五集团将保持金叶珠宝控股股东的地位,本次交易完成后36个月内,朱要文将保持金叶珠宝实际控制人的地位不变。	2015年11月30日		严格履行
	九五集团、朱要文	股份锁定的承诺	九五集团承诺: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12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次交易完成之所持有金叶珠宝的股份,也不由金叶珠宝回购上述股份。朱要文承诺: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直接或间接转让其委托他人管理本次交易完成之前本人所持有金叶珠宝的股份,也不由金叶珠宝回购上述股份。	2015年11月30日		严格履行
	中海晟融	维持非汇相挂钩股权结构和控股稳定的承诺	本次重组交易完成后,中海晟融通过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金叶珠宝股票,自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期满后,将按照《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的约定,将资产管理计划股份的方式进行转让。资产管理计划股份的转让方式、转让价格等事项,由本人/本公司将与中融资产协商进行合同延期,以满足股票锁定期限的要求。	2015年11月30日		严格履行
	中融资产	维持非汇相挂钩股权结构和控股稳定的承诺	本次重组交易完成后,中海晟融通过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金叶珠宝股票,自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业绩补偿承诺期,不通过转让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方式进行转让。资产管理计划到期时股份由本人/本公司将与中融资产协商进行合同延期,以满足股票锁定期限的要求。	2015年11月30日		严格履行
	盛运环保	股份限售承诺	盛运环保承诺金叶珠宝向盛运环保发行的股份限售期为自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满12个月以后按下列方式分三次解禁,具体为:第一次解禁:自盛运环保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公司股份自股票上市之日起满12个月,且当期业绩补偿承诺履行完毕,解禁额度不超过其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3.3%。第二次解禁:自盛运环保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公司股份自股票上市之日起满24个月,且当期业绩补偿承诺履行完毕,解禁额度累计不超过其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公司股份总数的56.52%。第三次解禁:自盛运环保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公司股份自股票上市之日起满36个月,且当期业绩补偿承诺履行完毕,解禁额度为其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公司股份。	2015年11月30日		严格履行
	中融资产、盟科投资、九五集团	股份限售承诺	因本次交易获得的金叶珠宝股份的锁定期为股份上市之日起满36个月,且股份解禁日不早于全部业绩补偿承诺履行完毕日。	2015年11月30日		严格履行
	中融资产、盟科投资、省运环保和重庆拓沂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非汇相挂钩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扣除少数股东权益的净利润数(以孰低者为准)分别为50,000万元、80,000万元和100,000万元;非汇相挂钩90%股权对应的承诺净利润分别为45,000万元、72,000万元、90,000万元。中融资产、盟科投资、盛运环保以其拥有的重大资产重组股权作为其尚未出售的公司股份进行质押,质押股权价值为其本次交易所获得股份对价的一定倍数,质押股权价值不低于其本次交易所获得股份对价的一定倍数。中融资产、盟科投资、盛运环保承诺:若因业绩补偿义务履行及减值测试义务履行所涉及的股份回购及注销事项,其他股东放弃其所持有股份数量占剔除股份注销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获赠股份,如由于中融资产、盟科投资、盛运环保尚未出售的公司股份不足以支付上述补偿,则中融资产、盟科投资、盛运环保以现金补足差额。中融资产、盟科投资、盛运环保的股份及现金合计补偿上限为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取得的交易对价总额。重庆拓沂以支付现金方式进行补偿。	2015年11月30日		严格履行
	九五集团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金叶珠宝(不含非汇相挂钩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扣除少数股东权益的净利润数(以孰低者为准)分别为45,000万元、20,000万元和25,000万元,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金叶珠宝审计报告,若金叶珠宝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小于当期承诺人承诺的金叶珠宝当期净利润数的,则九五集团将在相应年度年报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以现金形式向金叶珠宝一次性补足累积差额部分利润与承诺业绩之间的差额部分。	2015年11月30日		严格履行
	九五集团、朱要文、中融资产、盟科投资、盛运环保	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尽量避免或减少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所控制的其他关联方、分公司、合资或联营公司与金叶珠宝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交易,就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下属子公司)与金叶珠宝及其子公司之间将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将督促金叶珠宝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对于正常商业合作项目应按市场价格履行公允原则,采用公开招标或者市场定价等方式。	2015年11月30日		严格履行
	九五集团、朱要文、中融资产、盟科投资、盛运环保	避免同业竞争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以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从事与金叶珠宝及其下属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亦不会在中国境内通过投资、收购、联营、兼并、受托经营等方式从事与金叶珠宝及其下属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015年11月30日		严格履行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四、对2016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6年01月13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公司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
2016年01月22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公司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
2016年02月17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公司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
2016年02月25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公司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
2016年03月02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公司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
2016年03月15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公司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
2016年03月18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公司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上接B122版)

2.注册资本:290,000万元

3.注册地点:成都市高新区仁和街39号1栋1层1号

4.法定代表人:曾勇

5.成立时间:2012年12月12日

6.经营范围:计算机、电子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网络工程施工(凭资质许可证从事经营);商务咨询(不含前置许可项目,涉及后置许可的凭许可证从事经营),企业营销策划,公共关系服务,展览展示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气球广告除外),电脑图文设计;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摄影服务,清洁服务;货运代理、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物业管理(凭资质许可证从事经营)。

7.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转让前		转让后	
	出资额(万元)	占比(%)	出资额(万元)	占比(%)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89.000	99.66	290.000	100.00
石河子熙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0.34	0	0.00
合计	290.000	100.00	290.000	100.00

8.财务状况:截至2015年12月31日,我来啦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323,523.97万元,负债总额为54,371.39万元,净资产为269,154.58万元,2015年度我来啦公司营业收入31,940.84万元,净利润-13,691.32万元。截至2016年3月31日,我来啦公司资产总额为298,806.08万元,负债总额为30,007.76万元,净资产为269,086.82万元,2016年1-3月我来啦公司营业收入15,354.26万元,净利润-67.75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四、交易的主要内容

1.公司拟受让我来啦小股东照无投资持有的0.34%的股权,鉴于照无投资未向我来啦实际出资,经双方协商,同意本次的转让价格为0元。

2.双方同意尽最大努力,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工商管理部门随时要求提供的必要法律文件,以促成本次股权转让所需要的备案登记手续尽快完成。

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受让我来啦小股东股权有利于优化我来啦的股权结构,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三泰控股　公告编号:2016-040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1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 关联交易概述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4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1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预计公司2016年拟与关联方四川金投金融电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投金融"),金恩家社区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恩家社区")、深圳辰通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辰通公司")、成都富顿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富顿")合计发生不超过16,080万元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占公司2015年经审计净资产的3.63%。关联董事杜建、陈延明、夏子柱、李小毅进行了回避表决。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201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金额属于董事会审批范围,无需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预计2016年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关联人	合同预计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	
			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深圳辰通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100	65.36	0.06%
	小计	100	65.36	0.13%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深圳辰通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150	43.3	0.09%
	成都富顿科技有限公司	1,500	1,200.77	2.53%
	小计	1,650	1,244.07	2.66%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成都富顿科技有限公司	5,100	194.75	3.08%
	金恩家社区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5,500	-	-
	小计	10,600	194.75	4.70%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四川金投金融电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3,500	1,863.24	4.27%
	小计	3,500	1,863.24	4.27%
动产租赁	四川金投金融电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100	61.13	100%
	深圳辰通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0	-	-
	小计	120	61.13	100%
不动产租赁	四川金投金融电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100	-	-
	深圳辰通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10	-	-
	小计	110	-	-
合计		16,080	3,428.55	-

(三) 本年度已发生关联交易金额

2016年1-3月,公司与前述关联方累计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444.8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深圳辰通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17.09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成都富顿科技有限公司	0.47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成都富顿科技有限公司	71.27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四川金投金融电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353.10
合计		444.88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四川金投金融电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1、注册资本:人民币13,500万元

2、法定代表人:夏子柱

3、成立时间:2007年9月30日

4、注册地点:成都高新区桂溪工业园

5、经营范围:金融外包服务;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现金及有价证券的整点清分处理服务,现金及有价证券等贵重物品的托管服务;自助设备选址、租赁、加钞处理、维修服务;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施工、巡查、值守、维护服务(凭资质证书从事经营);银行业务流程与知识流程外包、数据处理及信息技术外包、金融业务咨询外包服务及专业设备技术研发服务,POS机服务;计算机系统及软件开发、计算机及通讯设备(不含无线电广播电视发射设备及卫星地面接收设备)租赁和销售;科技中介服务、档案中介服务、档案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商务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通讯及广播电视设备批发与零售(不含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和卫星地面接收设备);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设计、施工(凭资质证书经营);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气球广告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金投金融为公司参股公司,截止2016年4月15日,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三泰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其29.64%的股权,其主要股东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北京天逸希慧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000	22.22
石河子骏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	22.22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	14.82
广东三泰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2,000	14.82
成都金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00	14.82
其他8名自然人合计	1,500	11.10
合计	13,500	100.00

7、财务状况:截至2015年12月31日,金投金融经审计的总资产为24,911.61万元,总负债为11,126.14万元,净资产为13,785.47万元,2015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11,576.59万元,净利润-328.17万元。

截至2016年3月31日,金投金融总资产为36,135.05万元,总负债为23,165.70万元,净资产为12,969.35万元,2016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2,650.69万元,净利润-872.87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夏子柱先生现任公司董事,同时在金投金融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规定,金投金融为公司关联法人。

关联方金投金融是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的法人主体,经营正常,财务状况和资信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目前不存在导致公司形成坏账的可能性,也不存在影响公司发展的可能性。

(二) 金恩家社区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1、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2、法定代表人:夏子柱

3、成立时间:2014年9月22日

4、注册地点:成都高新区天府三街69号1栋27层2704号

5、经营范围:其他居民服务;家庭服务;摄影扩印服务;房屋中介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气球广告除外);财务咨询(不含代理记账);企业管理咨询;票务代理;房地产开发经营;建